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化  
肥东路甩项遗留段打通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14号



采购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公告</b> .....	<b>3</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8</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9
2. 磋商文件.....	21
3. 响应文件.....	23
4. 磋商.....	25
5. 磋商开始.....	25
6. 磋商小组.....	27
7. 合同授予.....	29
8. 重新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b>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b> .....	<b>32</b>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40</b>
<b>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b> .....	<b>41</b>
<b>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	<b>7 5</b>
<b>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7 5</b>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79
二、磋商承诺函.....	8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83
四、资格声明函.....	8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2
六、施工组织设计.....	93
七、项目管理机构.....	96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8
九、供应商服务承诺.....	99
十、其他资料.....	10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化肥东路甩项遗留段打通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化肥东路甩项遗留段打通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14号
- 2、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化肥东路甩项遗留段打通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元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14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化肥东路甩项遗留段打通工程项目	3000000	3000000	是	3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化肥东路甩项遗留段打通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北起环保北路南至五龙口南路，K0+000-K0+45.14、K0+180-K0+261.3段长约126.44米，红线宽40米，建设内容为道路、雨水、污水、照明、绿化等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 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

5.3 计划工期：100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

3.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资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

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资质异常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 CA 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1.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3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6.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产业园17号楼

联系人：徐振龙

联系方式：0371-615103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郑蒙蒙、宋丹丹、刘恒、李昆录

联系方式：0371-6898200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振龙

联系方式：0371-6151035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 联系人：徐振龙 联系方式：0371-6151035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 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郑蒙蒙、宋丹丹、刘恒、李昆录 联系方式：0371-68982007
1.2.3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化肥东路甩项遗留段打通工程项目
1.2.4	包段划分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化肥东路甩项遗留段打通工程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
1.2.5	项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
1.2.6	采购编号（项目编号）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14 号
1.2.7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2.8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计划工期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3	质量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4	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1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lt;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gt;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p> <p>3.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p>
-------	----------------	---

		<p>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资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资质异常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
1.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1.13.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
1.13.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磋商报价应根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p> <p>(2) 磋商报价应是包含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保险、税款等以及包括采购范围未列全未列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合理预见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场地清理费、所有垃圾清运处理等费用。</p> <p>(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b>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b>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p>

		<p>人签字或盖章、由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另外加盖咨询单位公章，并由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p> <p>(4)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p>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6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p> <p><b>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六开标室），</b>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p>
5.2.10	磋商相关注意事项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轮报价等。<b>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b></p>

		弃磋商响应。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评委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 <u>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5.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是，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b>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b>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证明其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②中小（微）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方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p> <p>③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④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相关规定，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有：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二、促进残疾人就业；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四、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等。</p> <p><b>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b></p>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并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划分为小微企业的享受价格优惠扣除；（注：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中小（微）企业磋商响应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下面两种情况视同小微企业，并落实相应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①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促进残疾人就业；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节能环保政策

①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并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次落实采购政策的措施：a、优先采购；b、强制采购。

注：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

	<p>应。</p> <p>②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及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等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节能环保政策措施。</p> <p>本次落实采购政策的措施：按《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采购；</p> <p>③依据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等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节能环保政策措施（推广使用绿色包装）。</p> <p>本次落实采购政策的措施：a、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采购；b、按《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采购。</p> <p><b>3) 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b></p> <p>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应执行：内墙涂料面漆不高于 80 克/升，外墙涂料面漆不高于 100 克/升，墙体用底漆不高于 80 克/升，腻子不高于 10 克/升。（<b>若涉及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b>）</p>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标准，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p>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位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p> <p>银行账号：905200820109055643</p>
<p>付款方式</p>	<p>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 20 日内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款项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20 日内无息支付。</p> <p>2. 在合同约定的每次工程款支付前 5 日，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p> <p><b>注：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b></p>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对成交人的相关要求</p>	<p>本次磋商采购要求供应商一旦成交，须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施工工艺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li> <li>2、施工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如工程量清单或图纸有缺项漏项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完整内容的执行。</li> <li>3、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环保要求。</li> <li>4、不得拖欠本项目施工人员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此发生纠纷，由成交人妥善处理。</li> <li>5、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方面的要求，服从现场管理。</li> </ol> <p><b>注：各供应商须针对以上内容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否则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b></p>
其他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本项目采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后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后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后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li> <li>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li> </ol>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8982007</p> <p>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p>

<p>异常低价审查</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p> <p>(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 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 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 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 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 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 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 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 并归档。</p>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 政策（本项目不适 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li> <li>2. 询价小组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 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 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li> </ol>

	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采购编号（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及相关的货物：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相关的货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日”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范围、包段划分、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缺陷责任期

1.4.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在磋商响应中弄虚作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

## 1.11 预备会

1.11.1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 1.13 响应和偏离

1.13.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2 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要求。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2.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澄清；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修改；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轮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二轮报价不能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9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决磋商响应条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 ttp://zzggzy. zhengzhou. gov. 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 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 5. 磋商开始

###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7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轮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第二轮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8 本项目采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后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后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后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 磋商相关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按最后磋商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注：1、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磋商响应。4、二轮报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轮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轮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6.6 成交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3.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响应文件导致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 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高新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方法前附表

####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须提供资格声明函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2.2 详细评审

评审项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及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2 分 综合部分： 18 分
报价部分 最后磋商 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52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不限于①工程特点分析②施工重点与难点分析建议③绿色施工及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安排。 方案总体安排合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 3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①组织机构形式②指挥系统③质量监控系统④联络协调系统⑤质量管理体系⑥施工技术标准⑦施工质量检验制度⑧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 方案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①安全生产保障体系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目标④安全生产责任制⑤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⑥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制定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

分)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垃圾处置措施（6分）		①符合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②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③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垃圾处置措施。 内容齐全，目标明确，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措施符合标准的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5. 工期保证与措施（6分）		①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工期保证措施②有违约责任承诺③提前完工的承诺。 内容全面，措施合理，违约责任明确可行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分）		①机械投入计划②劳动力投入计划③主要物资投入计划。 各项资源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投入计划在科学、合理、考虑非常不周，不能与进度计划呼应性差，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没有针对性；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7. 施工进		①施工进度表②网络计划图。

	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1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2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关键线路不够准确，计划编制可行性差、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期要求，存在逻辑错误，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8. 风险管理措施(6分)	①风险控制要点定位②各阶段风险控制③风险应急措施。 内容齐全、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定位准确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投入计划在科学、合理、考虑非常不周，不能与进度计划呼应性差，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没有针对性；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9. 合理化建议(4分)	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改良等方面的创新方面②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③降低工程费用④提高工程质量、提高安全施工、环境保护。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具有可操作性且切实可行的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建议在科学、合理、考虑非常不周，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没有针对性；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综合部分 (18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每提供1份2023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实力(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 ）上可查询，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须附网站查询截图及证书复印件）

<p>履职尽责 承诺（3 分）</p>	<p>①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岗、更换的履职尽责承诺；②岗位人员（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的在岗、更换的履职尽责承诺；③履职尽责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p> <p>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具有可行、合法有效书面保证技术措施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承诺不合理、考虑不周，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没有针对性；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5分）</p>	<p>①施工期间设置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②替甲方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的承诺；③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包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④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措施；⑤保证在资金不到位时正常施工的措施。</p> <p>承诺内容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如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且切实可行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承诺不合理、考虑不周，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没有针对性；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p>未提供不得分。</p>
<p>节能清单 产品（0.5 分）</p>	<p>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0.5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p>环保清单 产品（0.5 分）</p>	<p>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0.5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p>

		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查阅。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最后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3)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响应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成交人的相关要求”的；

(7)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

(8) **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交易系统小数点保留为准)。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乙方：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银行转账；（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20】日内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97%，剩余3%款项待缺陷责任期满后【20】日内无息支付。

（2）在合同约定的每次工程款支付前【5】日，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5：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 6：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款之约定；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资料；发包人下发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郑州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规。各种适用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表、施工（安全）专项方案、资金使用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同时递交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及相关政府部



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项。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联系：\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强制监理的项目和内容外，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实际情况。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依据清单移交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资料必须及时、真实、准确、交圈、完整。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拟派项目部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②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发包人、承包人及政府有关主管单位的要求；并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施工生活垃圾和碎石，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障碍物，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处理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③承包人全面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并承担全部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8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 3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3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3000 元人民币(每人次)

的违约金。

3.2.5 在工程管理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承包人确须变更项目经理的，需经发包人同意且变更后的项目经理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相关资格；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2000 元人民币(每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2000 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 3.8 投标优惠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均以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优惠比例进行优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时。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协商。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

承包人采购供应。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应是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所选材料、设备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确认，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8.2.2 在项目实施阶段，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达到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或采购供应影响了工程进度，发包人保留采购材料设备的权利，有权要求更换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自行采购，即发包人有权采购后交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从承包人中标合同价中扣减。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关键材料，具体种类、名称、规格及数量根据施工中发包人的要求执行，提供样品和存放样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包括成品及半成品），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时，其材料设备品牌、品质标准必须等同或高于发包人批准的样品标准，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承包人过错而产生的变更，工期不顺延。

### 10.2 变更权

(1)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应在24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取消、确认、改变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发包人对原变更进行确认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实施，其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 10.3 变更程序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发包人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经办人员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承包人可拒绝实施。如遇紧急情况，发包人可口头指令工程变更，但应在24小时内进行书面确认。

(3) 发包人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需支付20%的施工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4)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承包人应在实施完毕

后 1 日内请发包人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视为该签证单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

(5)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 30 日内必须上报签证并完成结算，逾期未上报或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结算将视作让利或视为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部分费用。若工程指令、设计变更等内容存在涉及调减合同价款的情形，而承包人逾期未上报，则发包人有权利在最终结算时双倍扣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本款变更为：/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20】日内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97%，剩余3%款项待缺陷责任期满后【20】日内无息支付。

(2) 在合同约定的每次工程款支付前【5】日，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人自行放弃。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报请有关部门交工验收、办理交工验收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维护、工程移交、人员培训和设备保修等服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实行内部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与承包人核对后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审定表为准。其主要程序为：

(1)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编制竣工决算送审。

(2) 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对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符合送审条件后，向相关部门提供施工单位竣工决算报告、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及审核意见。

(3) 相关部门根据程序完成最终决算审计。

14.2.2 本项目经过发包人审核，审减率在 5% 之内的（含 5%），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在 5%—10%（含 10%），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审减率超过 10% 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 14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

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11)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郑州市要求的。

(12)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3) 未达到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服务承诺中任一项承诺的。

(14) 在工程竣工而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的。

承包人如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延长；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按挪用金额的 3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场地干扰，负责现场保护。由于非发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罚款的所有的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 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每次扣除工程款 3000 元。

(6) 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故意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款 2000 元，以上情况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作为处罚依据。

(7) 承包人拒绝履行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 2000 元处罚。

(8)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9) 因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违法分包等原因，导致发包人被相关方通过投诉、起诉、信访等方式主张权利，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承包人应自发包人损失产生后一个月内赔偿发包人损失，逾期承担所涉金额日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发包人也可直接从未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累计停工 30 天以上的；（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发包人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7）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1年，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2.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本保修书的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及时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处理。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造价主管		
质量管理		质量主管		
材料管理		材料主管		
计划管理		计划主管		
安全管理		安全员		
其他人员				

附件 3: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与施工合同份数一致,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_\_\_\_\_ 施工现已由我公司中标，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按照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郑州市劳动局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依法依规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依法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同内容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确有需要时，积极配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将签订的劳动合同提供给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三、本公司按月以货币形式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的、及时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手中，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张榜公布工资表，接受你单位监督。

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农民工缴纳必须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如因未缴纳必须的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产生的一切纠纷、处罚、损失或后果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五、告知农民工享有合法权益内容以及农民工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投诉部门和联系电话。

六、当发生以下几种情形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直接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金额不足时可从工程款里扣除：

（一）本项目有用工主体资格的施工企业未依法及时结算农民工工资，受到农民工举报或造成农民工集体上访，经查拖欠行为属实的；

（二）将劳务作业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该组织或个人未能兑现农民工工资的；

（三）企业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劳务承包人规避、逃匿，致使农民工诉求的拖欠事项无法认定的；

（四）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给个体承包人（“包工头”），未兑现农民工工资的；

（五）每月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六）本项目有用工主体资格的施工企业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造成农民工工资纠纷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郑州市行业人均人工成本中劳动报酬责成企业给付，

企业拒付的，从保障金中支付。

七、本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企业内部农民工工资清欠领导小组，认真履行清欠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并督促项目部建立《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考勤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八、凡本公司在工程项目一旦出现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愿意接受劳动保障或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定给予处罚或处理，并同意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

九、未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同意，不得将该项目的工程劳务进行再次分包或转包。若经同意且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分包或转包的，我公司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项目分包或转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或转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十、承诺书有效期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十一、承诺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与施工合同份数一致，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

##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_\_\_\_\_项目现已由我公司中标为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防止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本单位郑重承诺：

1、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针对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督促其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充分发挥作用。

2、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国家（行业）安全标准在公司内得到认真贯彻执行和落实。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断修订完善并认真组织落实。

3、认真制定并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高空作业、水上作业、临时用电及进入沟槽、管道等场所作业的制度。

4、做好安全生产的日常检查工作，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检查台账，认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及生产经营环节进行隐患排查。并按照“四定”要求（定措施、定专人、定资金、定时限），对发现的隐患进行整改，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措施并及时做好记录工作。

5、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保证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特种作业人员按国家规定 100%的持相关资格证书上岗；认真做好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做到全体员工（含各类临时用工人员）100%培训合格后上岗。

6、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保障按时按量为员工发放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得到规范使用。

7、加强设备设施管理，严格制定设备设施年度维护保养计划，按时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加大安全资金投入，不让设备带故障运行。

8、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时报告和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落实各项应急救援措施。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按“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和员工没有收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处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9、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做到专款专用；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全体员工缴纳意外伤害险。

10、严格项目安全管理，按国家建设项目安全、职业卫生、环保措施“三同时”的

规定，确保新、改、扩建项目使用的设备及设施符合国家安全相关法规、标准要求，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

11、我单位承诺因施工不当等问题造成损失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受到损失的，由我单位负责承担所有损失和后果，并接受公司或相关部门1万元-10万元的违约金扣款处理，违约金不足以抵扣和赔偿时，由我单位另行支付或从该项工程款中抵扣支付。

12、承诺书有效期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13、承诺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与施工合同份数一致，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此承诺书接受企业职工、发包单位及社会监督。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本单位若出现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此给发包单位造成损失，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_\_\_\_\_ (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 一、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严格落实郑州市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到扬尘污染防治“八个 100%”，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 100%达标；确保工地现场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从而有效改善大气质量。

在施工阶段定时对道路进行淋水降尘，控制粉尘污染；不抛撒建筑垃圾，防止尘土飞扬；对施工垃圾进行及时清运，并适量洒水，减少粉尘对空气的污染；对易飞扬、细颗粒散体材料均严密遮盖，运输时防止洒落、飞扬，卸运时采取措施，减少污染；不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防止有毒烟尘和恶臭气体产生；施工工地运输车辆驶出前作冲洗除泥除尘处理，避免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工地安装监控设备并联网。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 1、主要道路及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土层夯实后，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沥青或细石；

材料存放区、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必须平整夯实，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或细石；

现场排水畅通，保证施工现场无积水；

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 2、洒水降尘

平整场地、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清运建筑垃圾和渣土及市政道路施工等作业时，应当边施工边适当洒水，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遇有四级以上风的天气不得进行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作业及其它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为防止施工扬尘，施工现场应每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洒水（雨雪天及地表结冰的天气除外）；在土方施工、干燥天气、风力四级以上的天气条件下，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施工现场设置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时，必须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 3、垃圾存放、运输

施工现场设置垃圾站应为密闭式，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运输消纳应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撒，安全网内垃圾应及时清理；

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 4、材料、土方覆盖

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长期存放或超过一天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堆应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或采取绿化、固化措施；

水泥、粉煤灰、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进行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对于停止施工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土地采取覆盖或者临时绿化等有效防尘措施；

对于土方工程，开挖完毕的裸露地面应及时固化或覆盖；

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 5、车辆清洗

施工现场出入口，均应安装高效洗轮机，按要求设置冲洗车辆的设备和设置沉淀池。安装使用高效洗轮机的，施工单位要确保 100%使用；

在施工现场设置洗车池和沉淀池的，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施工现场施工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对车辆槽帮、车轮等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不得带土上路；

洗车池旁必须设置沉淀池，沉淀后的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建设单位（或委托施工单位）应当到市政管理行政部门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消纳建筑垃圾、渣土。施工现场必须使用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和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承担现场土方、建筑垃圾等的运输任务，采取措施防止车辆运输遗撒。

#### 6、施工围挡：

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围挡坚固、严密，表面应平整和清洁。围挡每天早晨清洗擦拭一次，现场围挡及大门每半年粉饰见新一次；施工围挡使用材料、构造连接要达到安全技术要求，确保结构牢固可靠。

围挡材质应使用专用金属定型材料或砌块砌筑。

### 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在工程开工前申报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办理处置手续，签订垃圾处置协议书办理车辆通行证、做好外运管理工作、按照文件规定安装使用车辆冲刷装置、上报清运协议、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出厂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出场运输车辆进行登记、出场运输车辆进行清刷、实行现场旁站监理、对外运车辆和司机管理、向社会公示扬尘举报电话等。

#### 1、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求如下：

a) 必须具有相关部门发放的合法手续；

b) 必须做到密闭化，四周车厢板牢固可靠、无破损、无变形、挡板严密，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苫盖措施，装载不得过满，不得污染环境和道路。

## 2、施工现场要求

(1) 清理现场和装卸建筑垃圾时，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

(2) 清运垃圾预先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不乱卸乱倒垃圾。

(3) 施工完成后，立即清理施工垃圾，将这些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完毕。

3、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的道路应当硬化，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工地。具体措施如下：

a、现场出入口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整洁、完好；

b、配置车辆清洗专用水道、排水设施、污水沉淀设施、照明设施、消防设施、车辆高压冲洗设备和相关机械设备，并保持有效使用；

c、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完全密闭后驶出作业场所；

d、配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

e、按照要求设置有效的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信息传输系统，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垃圾监管信息系统的监控

## 4、建筑垃圾运输过程要求

按规定线路把建筑垃圾按规定处置地点进行处理。对车辆进行跟踪，严防车辆乱倒建筑垃圾行为。发现乱倒建筑垃圾行为进行阻止并报告市容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和倾倒建筑垃圾，禁止偷倒、乱倒；

b、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不得超载运输，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遗撒、泄漏。

c、建筑垃圾运输作业时，在清运时间内组织人力、物力或委托专业服务单位做好车辆运行线路沿途的污染清理工作。

## 5、施工现场周边环境保障措施：

a、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为 2.5m 彩钢板封闭围挡，设立主入口大门及门卫室。

b、严格按照作业时间进行挖土清运，严禁晚上开挖清运，如需要晚上开挖清运，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公告周边居民。

## 6、施工现场的收尾工作：

a、工程结束时清理施工现场垃圾，周边尽量恢复原有地貌。

b、施工场地的废弃物，特别是垃圾、废弃土、生活垃圾等，不得就地倾倒或堆放，应及时清运弃于指定地点。

c、及时撤离施工机械，对拆除的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处理。

##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执行国家、河南省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准用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验收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规范和标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化肥  
东路甩项遗留段打通工程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14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二、磋商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 四、资格声明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作为首次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文件，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2.2 接受采购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执行。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首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要求				
工期				
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如果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代理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无委托代理人，响应文件只需附“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用附“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且供应商无需针对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书。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如有委托代理人，响应文件只需附“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不用附“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资格声明函

**致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1.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后附相关资料）

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内容供应商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单位名称）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化肥东路甩项遗留段打通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化肥东路甩项遗留段打通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内容供应商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后附相关资料）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后附相关资料）

附件：承诺书

##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资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资质异常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以上要求提供的内容请附后,如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料和响应文件格式其余部分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复的情况,响应文件中可不用重复提供,请备注清楚资料所附位置)

## 7.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如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施工工艺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
- 2、施工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如工程量清单或图纸有缺项漏项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完整内容的执行。
- 3、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环保要求。
- 4、不得拖欠本项目施工人员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此发生纠纷，由我单位妥善处理。
- 5、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方面的要求，服从现场管理。
- 6、我单位承诺满足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有要求。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方法包含的相关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修改）。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如果需要）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如果需要）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如果需要）**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不限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的情况和布置等的说明。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如果需要）**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按照评审方附相关材料;其他人员应按评审方法附相关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十、其他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参照评审方法提供相关资料。

###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4. 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磋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十一、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5.3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十二、不在磋商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三、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至合同签订完成不变更项目经理。

十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十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